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71
31 Ma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七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秦华孙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拉腊因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德雅梅先生

亨策先生

凯塔先生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卡萨尔迪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1996/362)

主席：根据安理会第3667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请利比里亚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加纳、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布尔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威尔莫特先生(加纳)、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卡桑达先生(赞比亚)和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5月28日第3667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本项目。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本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394，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6/394)进行表决。要是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十五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9(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1时15分散会。